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2704號

03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06 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

07 被 告 吳 睿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
09 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85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3,144元自民國
12 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88計算之利
13 息。
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15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7 理由要領

18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及信
19 用卡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，堪信屬實，故原告依信用卡
20 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被
21 告就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雖於法定不變期間具狀聲明異議，陳明
22 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惟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之日，被告仍未
23 具體指明本件債務究有何糾葛之處，亦未到庭陳述或再以書狀表
24 示意見，本院自無從審酌，則其空言所辯，尚非可採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7 法 官 陳彥吉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
30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31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
01 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劉怡君